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燕巢校區山坡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87)環署綜字第○○二五二四二號

附件：評估書摘要

主旨：公告「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燕巢校區山坡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燕巢校區山坡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本計畫位於泥岩地區，應訂定防災計畫及緊急應變措施，以避免水土沖刷、排洪等產生之災害。

(二)環山道路、上山道路無開發必要，應改為人行步道，以減少挖填土方量。

(三) 應儘量避免填土方區作為建築基地，另建築設計亦應考量減少挖填之工法。

(四) 應再深入調查與說明順向坡之分布及安定分析，並進行持續性監測。

(五) 應再檢討、修正廢水回收再利用之方式。

(六) 應針對泥岩邊坡植生復舊之困難，訂定因應對策。

(七) 應再檢討施工期間之粉塵減輕對策。

(八) 商學群用地緊臨縣一八八道路，噪音影響較為嚴重，應提高緩衝帶之寬度。

(九) 應持續進行地下水位之監測，並就整地對地下水脈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十) 應訂定校區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並據以執行。

(十一) 本計畫廢棄物應併入燕巢鄉或區域性廢棄物處理體系中加以處理。

(十二) 應量化推估交通所造成之揚塵、空氣污染等，據以訂定減輕對策。

(十三) 應妥善管理及維護親水公園。

(十四)應考量增設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相關之交通安全措施，以維護師生及員工交通安全。

(十五)應增加地下水位之監測，亦應一併檢討修正其水質項目。

(十六)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變更部分，應另依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十七)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八)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